APR09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92143 日期：2025年4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纹身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如所要求），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其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的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

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他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了比审理主任具体论述的更多的标准，且证据总体上确立了他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本办公室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基于提交给审理主任的文件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1）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2）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以及3）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A)(1)（指出此类赞誉必须得以维持，并提供了Black's Law Dictionary对“ sustain ”的定义，即“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经审查本办公室面前的证据，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经验丰富的纹身艺术家，创立并经营着一家纹身工作室。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的，申请人还获得了奖项、从事了评审工作、做出了慈善贡献并撰写了材料。然而，经审查证据的整体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指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标准的意图反映在本条例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业生涯达到这一非常高的标准。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在2016年至2021年间在各种纹身艺术类别中获得了十多个奖项。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信件和宣传材料，提供有关获奖活动——主要是展览和大会——的背景信息，从而表明其作品在该领域获得了一定认可。在一封支持信中，I I -
I I- 的组织者将2018年的活动描述为“ 国际范围 ”，并表示该活动提供了一个展示来自乌拉圭、智利、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的160名纹身艺术家的平台。该信称，“ [获]奖者获得了奖品，包括纹身机、修复霜、参与证书和奖杯，突显了技术技能以及对安全和卫生的承诺。 ”其他文件提供了有关2020年ll活动的信息，申请人在该活动中获得了~------~类别的第一名奖杯，以表彰一位被认为“ 对_____.文化遗产重要 ”的ll艺术家。虽然这些以及记录中的其他奖项4表明申请人因其在纹身艺术领域的工作而获得认可，但它们并未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也未表明申请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本办公室注意到，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确定资格）。
4 尽管本办公室在决定中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证据，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当USCIS对申请提供有理有据的考虑并作出充分认定时，不要求其具体论述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不必论述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1992)；另参见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

申请人还强调了他参加2019年一项慈善活动以及他发表的两部作品——一部是详述纹身技术的书籍，另一部是关于纹身前和纹身后恢复的小册子。申请人提供了这些出版物封面和封底的 photographs 以及相应的宣传材料，显示这两部出版物均在网上销售。关于那本纹身技术书籍，申请人指出其“ 在巴西 online 售出超过104本实体书的成就 ”，并在上诉中将这两部出版物称为“ 有影响力的 ”和“ 在专业圈内广受赞誉的 ”。申请人未解释其书籍售出104本如何影响了其行业，也没有证据（除记录中的支持信外）5表明任一出版物如上诉中所主张的那样“ 广受赞誉 ”。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确立主张必须由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关于该慈善活动，申请人提供了媒体报道形式的证据，即一段电视采访的文字记录，其中他讨论了自己在一个致力于十月乳腺癌宣传的项目中的角色，利用其纹身师技能为乳腺癌幸存者重建乳房上的“ 光环 ”。虽然我们认可这些成就和贡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出版物或参与慈善活动（单独或合计）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申请人通过提交“ 比 ”较低分类“ 所要求的更多的大量文件 ”而达到了“ 非常高的标准 ”。参见 56 Fed. Reg., supra, at 30704。

同样，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8年至2021年的三年期间在六个博览会和大会上担任纹身比赛的评委。在一份个人声明中，申请人表示，评判比赛的邀请“ 通常由知名活动组织者发出，他们根据艺术卓越性和对纹身社区的重大贡献来选择评委 ”，并且他强调了来自其中一个比赛组织者的一封支持信——[已隐去]——然而，尽管提及申请人的“ 创造力和独家技术 ”并称其“ 贡献令人难以置信 ”，该组织者未提供任何细节来支持这些描述，也未提供该比赛中用于选择评委的标准的证据，仅补充说申请人被选中部分是基于其此前与该活动组织者在年度项目中的合作。在另一份支持声明中，[已隐去]大会的一位组织者同样赞扬申请人在“ 纹身艺术领域的杰出贡献和专业知识 ”，并含糊地提及申请人“ 无可挑剔的声誉、坚定不移的承诺以及纹身行业的广泛知识 ”。然而，与前述支持声明一样，该声明也未提供关于选择评委所用标准的任何细节。

此外，虽然申请人强调“ 众多邀请其担任纹身比赛评委 ”，并声称被选中“ 反映了我职业生涯的认可及我的贡献的影响力 ”，

5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指出支持信虽非没有分量，但不应构成该分类成功主张的基石，并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

他未表明其评委活动如何使他处于该领域的顶尖位置。他也未表明他因评审工作而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尽管声称评判邀请“通常由知名活动组织者发出，他们根据艺术卓越性和对纹身社区的重大贡献来选择评委”。如前所述，记录以宽泛的措辞讨论了选择标准，表明申请人被选中是基于其“在艺术卓越性、技术创新以及[]提升纹身标准的承诺方面的声誉”。同样，记录中没有关于纹身比赛选择评委所用具体标准的有证明力的证据。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评委经验使其跻身于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评委经验有助于认定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其职业生涯表明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最后，申请人强调其在“多个类别中赢得众多奖项”，以此证明其“非凡才华和技术技能”，并作为其“在行业中的可信度和认可度”的证据。然而，因其在纹身行业的技能而获得认可并不自动使其处于该领域的顶尖位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奖项的重要性（单独或合计），例如促使评论家对其作品广泛赞誉、吸引显著人群、提高出席率或导致活动成功。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一篇关于其参加的[已隐去]的文章在巴西媒体中获得了认可。他声称该文章“突出了活动的国际参与”，并“强调了[申请人]对提升纹身作为合法且受尊重的艺术形式之地位的贡献”。然而，该文章的内容主要提供关于该博览会的信息，如日期、价格以及参加时预期可见的活动类型，如“纹身师产品售卖、公众产品售卖、DJ、美食广场和儿童游乐场[sic]”。尽管文章提及申请人，但未讨论其贡献，仅将其名字列在已确认出席的“其他[]”纹身师之中。

此外，虽然申请人讨论了来自“行业专家”的几封支持信，这些信件强调了诸如“他的众多奖项”或申请人获奖的某些活动的出席人数等因素，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出席人数增加是由申请人的参与所促成的。参见 id.。此外，证据未表明申请人的作品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也未表明申请人的作品获得了与跻身所从事领域最顶尖那一小部分人相符的关注度或经常在高度知名场所展出。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6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人。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

6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虽然个人在某一特定证据领域可能强于其他领域，但证据的整体必须确立该人具有杰出性）。

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c]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 H.R. Rep. No. at 59；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确立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